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久其软件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78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0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49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政务”）已分别在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40,138.91 万元（不含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及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前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久其政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久其政务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518.96 万元。

四、本次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企大数据平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华夏电通，并以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华夏电通进行增资，以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销运营平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久其数字，并以 145,893,539.00 元募集资金对久其数字进行增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进行增资以后，募集资金在短期内或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和期限较前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和期限不

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其软件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久其软件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红塔证券对久其软件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晋闻

何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